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奉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離婚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家救字第5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對相對人起訴請求離婚、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，以及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因無資力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）屏東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自得聲請訴訟救助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許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甚明。是經法扶審查符合無資力要件者，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無庸再審酌。又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民國115年4月21日經法扶屏東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有法扶屏東分會審查表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准予扶助證明書可憑（原審卷第7至11頁），抗告人既經法扶

屏東分會審核准予法律扶助，法院就其資力即無庸再為審查。又抗告人起訴為上開請求，依其所提民事起訴狀觀之，尚難逕認其訴顯無理由。從而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原法院未查上情，所為駁回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以珊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